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40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 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卫函〔2020〕90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意见（鄂工咨二部〔2020〕31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 2020-420106-84-01-035657）：

一、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改委、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有利于改善医院医疗诊治条

件，可提高应对突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 241 号（武汉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內）。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维修改造面积 24766 平方米，对院区内普济楼、普仁楼、普安楼、普惠楼等用房（局部）及其他辅助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将普仁楼与普济楼之间的设备用房改造为发热门诊，新增普安楼外挂电梯。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外装修工程（外墙面改造、屋面防水、地面改造）、室内公用工程（给排水、空调系统、消防工程、监控系统）、负压病区及负压系统改造及其他工程（锅炉改造、污水处理系统、太阳能及空气源热泵系统）改造等。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4717.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93.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4.19 万元，预备费 349.41 万元。根据 7 月 24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建设期债券利息暂不计列，据实结算。资金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 2000 万元，其余由地方政府债和市财政性资金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

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

六、项目法人

武汉市第三医院。

七、招标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应急抢险救灾项目范围的请示》（武卫文〔2020〕48号）经武汉市政府同意，本项目属于应急抢险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大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武公共资源〔2020〕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可采取非招标竞争方式实施。

八、其他

规划、环保、消防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5日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武汉市汉阳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集办公、科研、生产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二、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于武汉市汉阳区，具体地址为：汉阳区汉阳大道123号。项目用地面积为100亩，其中建设用地80亩，其他用地20亩。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0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500万元，银行贷款300万元，政府补助200万元。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12份